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0038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信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信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信诺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1月15日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13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股票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4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5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滨河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44201528600059888889)人民币41,190.00万元，另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774.6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5.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8月5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274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10年5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1年8月31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公告。

2011 年 9 月 30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 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上述六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且其地理位置较远、账户不便管理, 公司决定将提取出存放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建行深圳滨河支行的合计剩余资金, 全部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 44201507300052507300)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已完成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80,023.35 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建行深圳滨河支行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和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 284,159,2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已投入资金 137,669,727.14 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厂搬迁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原有生产线及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和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高桥品牌产业园。

2、201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和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搬迁至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

3、201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之资金用途，经研究决定停止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暂时存在项目募集资金帐户中。201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68.3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1.71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4、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5、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新建的厂房”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金坪南路北侧、金门路东侧，公司已取得的赣市开国用(2008)第20号工业用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仅涉及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7、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一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一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之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建设时期内，由于通讯行业技术发展非常迅速，技术更新换代的时间越来越短，若不结合市场环境而匆忙购置相关设备容易产生设备淘汰率高、投资效益低下的情况，为了使募投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生产设备购置需求要根据市场环境和订单的反应来购置。公司在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上，一方面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机器设备；一方面根据市场变化使用自有技术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目前，公司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的产能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故公司采取谨慎态度，决定停止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338.0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的节余资金 1,002.8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具体原因如下：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主要对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产品进行扩产。自公司上市以来，由于通讯行业技术发展非常迅速，技术更新换代的时间越来越短，若不结合市场环境而匆忙购置相关设备容易产生设备淘汰率高，投资效益低下的情况，为了使募投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生产设备购置需求要根据市场环境和订单的反应来购置，公司采取谨慎态度，为优化系统解决方案，对项目部分投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放慢了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下调了部分设备的引进数量，并通过科学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工装夹具的改进，提高了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减少了项目总开支。目前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中相关产品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已经购置，技术、生产人员也已经全部配备到位，已完成该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从而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9、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 35,213,269.84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具体原因如下：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主要对稳相电缆进行扩产。自公司上市以来，由于通讯行业技术发展非常迅速，技术更新换代的时间越来越短，若不结合市场环境而匆忙购置相关设备容易产生设备淘汰率高，投资效益低下的情况，为了使募投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生产设备购置需求要根据市场环境和订单的反应来购置，公司采取谨慎态度，为优化系统解决方案，对项目部分投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放慢了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下调了部分设备的引进数量，并通过科学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工装夹具的改进，提高了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减少了项目总开支。目前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技术、生产人员也已经全部配备到位，已完成该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从而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10、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

投资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30,893,030.78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具体原因如下：一方面原实施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金坪南路北侧、金門路东侧，公司已取得的赣市开国用(2008)第 20 号工业用地，目前因施工基础条件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正常施工，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施工进度缓慢，施工进度滞后。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综合楼 2 层，该综合楼属于公司自有资产，具备使用条件。实际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土建项目并未完全实施，因此募集资金出现了节余。另一方面，由于通讯行业技术发展非常迅速，技术更新换代的时间越来越短，按照招股说明书采购的测试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技术发展要求，部分仪器设备已经无法涵盖公司新产品的测试需要，因此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完工以前停止了部分测试仪器的采购，因此募集资金出现了节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节约金额 16,119.89 万元，其中不含利息收入的募集金额为 14,648.95 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 51.55%，主要原因系：

1、根据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68.3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资项目一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338.0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节余资金 1,002.8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4、根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节余资金 3,521.3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5、根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3,089.3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5,319,007.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8,261,351.51 元，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8,349,778.32 元，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0,344.94 元，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 609,234.00 元，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4,478,299.00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1]0539 号鉴证报告。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399.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经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收购常州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常州金信诺

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前次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356.60 万元(包含利息)及自有资金 2,943.40 万元向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市通信”）股东蒋惠江收购其所持有的凤市通信 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凤市通信 100%的股权，凤市通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七)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收购股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未就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收购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通过收购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在常州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的营运中心，与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通讯线缆市场形成协同效应，扩大市场销售，增厚盈利能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2015 年仍处于达产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实际效益与计划效益存在差距；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243.27[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19.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5%			2015 年		4,356.60[注 2]		
						2014 年		15,688.60[注 2]		
						2013 年		4,242.60		
						2012 年		11,580.95[注 2]		
						2011 年		6,374.52[注 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半柔射频同轴 电缆扩产项目	半柔射频同轴 电缆扩产项目	10,296.81	10,296.81	4,516.83	10,296.81	10,296.81	4,516.83	5,779.98[注 3]	2014-8-10
2	低损 KSR 系列 射频同轴电缆 扩产项目	低损 KSR 系列 射频同轴电缆 扩产项目	7,230.78	7,230.78	6,453.64	7,230.78	7,230.78	6,453.64	777.14[注 4]	2014-8-10
3	射频电缆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射频电缆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3,373.00	3,373.00	554.74	3,373.00	3,373.00	554.74	2,818.26[注 5]	2014-11-28
4	稳相信息传输 器件扩建项目	稳相信息传输 器件扩建项目	4,833.49	4,833.49	1,686.59	4,833.49	4,833.49	1,686.59	3,146.90[注 6]	2014-11-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	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2,681.84	555.18	555.18	2,681.84	555.18	555.18	[注 7]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99.80	2,399.80		2,399.80	2,399.80		
7	收购常州子公司	收购常州子公司		9,956.60	9,956.60		9,956.60	9,956.60		
合计			28,415.92	38,645.66	26,123.38	28,415.92	38,645.66	26,123.38	12,522.28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投资金额 26,123.38 万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19.89 万元(含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未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转出余额。

注 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年实际投资募集项目金额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之和。

注 3：“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节约了设备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公司通过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提高了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节约了项目投资和各项支出。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施工基础条件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正常施工，施工进度缓慢，施工进度滞后。因此公司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综合楼 2 层，该综合楼属于公司自有资产，已具备使用条件。实际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土建项目并未完全实施，因此募集资金出现了节余。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6：“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公司通过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提高了部分生产设备的产能，节约了项目投资和各项支出。

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7：“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骤然减少。公司研究认为未来产品需求将难以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停止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利润总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97.10%	4,778.34	建设期	3,413.38	3,292.52	6,705.90	是[注 3]
2	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55.53%	3,321.50	建设期	515.31	500.17	1,015.48	否[注 4]
3	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4	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	105.18%	3,389.36	建设期	建设期	1,482.48	1,482.48	是[注 6]
5	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不适用	1,164.82				不适用	不适用[注 7]

注 1：“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

注 2：“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系在不考虑项目延期的情况下，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效益测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效果情况。

注 3：“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建成，2014 年起产能利用率已达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实现效益已达到原计划效益；由于 2015 年 1-9 月并非完整会计年度，故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4：“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建成，承诺效益 3,321.50 万元，系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该项目 2015 年仍处于达产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实际效益与计划效益存在差距；由于 2015 年 1-9 月并非完整会计年度，故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5：“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扩大射频电缆技术优势，提高了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注 6：“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建成，2014 年基本为建设期；2015 年系该项目建成第一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状态，实现效益已达到原计划效益；由于 2015 年 1-9 月并非完整会计年度，故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7：“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由于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已停止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